

臺南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參照考試院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及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之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並考量實務運作酌作修正，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訂定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增訂品行優良及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良為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積極資格條件。(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修正模範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條件。(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修正排定優先序位之作業時序，並增訂審議小組性別比例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定明各機關於本府核定前應主動函報之情事。(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六、增訂獲選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後，應繳還獎狀之情形。(修正規定第十點)
- 七、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刪除現行附表一及附表二。